



優化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協助機關資源配置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壹、前言

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共服務需求逐年成長且趨於多元，政府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採行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各項服務，滿足民衆需求及落實公共政策，並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已爲時勢所趨。

爲強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源頭控管與審查，透過建立跨機關、跨職能之資訊共享及總歸戶管理機制，以避免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金額逾越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行政院於 101 年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

議決議，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協助，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該系統於 103 年完成建置、104 年正式上線，初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運管理，並由中央政府各機關率先使用。嗣因 CGSS 運作趨於穩定，且爲利整合分析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作爲政府補（捐）助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自 109 年起改由主計總處負責維運管理。

本文將闡述主計總處近年爲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案件之完整性，及擴大 CGSS 效

益與附加價值之相關作爲，提供主計同仁知悉學習。

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推動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每年均編列補（捐）助經費，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可能同時向多個機關申請補（捐）助，CGSS 供各機關於補（捐）助計畫之申請、核定、撥款及核銷等階段登錄相關資料，並透過查詢有否重複補助或經費超出實際需求等情形，確保其合規性，提升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以下就主計總處優化 CGSS 功

能、完備補（捐）助規範，以及輔導地方政府加入使用 CGSS 三個面向推動情形概要說明。

一、優化 CGSS 功能

CGSS 自 109 年起移由主計總處維運管理，為擴大政府間補（捐）助資訊共享，發揮 CGSS 使用效益，以及提升民間團體資料庫正確性，主計總處針對系統資料庫及操作介面等功能進行改善及精進，以下擇要介紹：

（一）精進民間團體資料品質

為確保民間團體資料一致性，運用 Excel VBA 建置自動化比對工具，將 CGSS 民間團體基本資料與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農業部等公示資料進行比對、清理及彙整檢核，完成清查修正民間團體資料。另於 CGSS 新增每日比對各機關建立之民間團體名稱與「全國稅籍登記資料集」團體名稱功能，並產製差異報表，以及訂定登載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等，以提升資料正確性及機關查詢效能。

（二）批次匯入案件提高登錄效率

提供以 Excel 登錄多筆案件後進行批次匯入功能，以利建立及更新補（捐）助案件，並於匯入過程中納入民間團體資料、日期、金額及退件狀態等邏輯檢核機制，即時回饋匯入成功或失敗之筆數等資訊，俾利機關即時修正，可有效簡化案件登錄流程，降低人工作業負擔，並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三）強化 CGSS 操作效能

鑒於民間團體與補（捐）助案件資料量龐大，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新增功能有 1. 提升民間團體名稱關鍵字模糊比對搜尋功能，根據字串排序並採用非連貫方式進行比對查詢；2. 於登載補（捐）助案件時，在同一介面新增查詢功能，得以檢索民間團體於活動或計畫期間所申請之其他補（捐）助案件，以提升查詢作業的連貫性與便利性。

（四）增設檢核控制與警示功能

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於易發生疏漏之作

業環節設置適切之檢核控制與警示機制，包括 1. 新增累計撥款金額超出預算金額警示功能；2. 設置機關須查詢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形後，始得進行下一步驟之控制機制；3. 增設提醒案件承辦人久未更新案件之警示訊息功能。

（五）新增管理性報表

1. 新增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供機關直接匯出登載於 CGSS 之補（捐）助相關資訊，俾利定期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
2. 依機關需求設計多款管理性報表，呈現民間團體接受各機關補（捐）助經費之情形，掌握補（捐）助概況及政府資源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民間團體，作為後續資源配置與決策之參考依據。
3. 新增「機關（或含轄下機關）補（捐）助案件未核銷彙總表」，便利追蹤及掌握該機關及其所屬尚未核銷案件。

專題

二、完備補（捐）助規範

為加強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出情形之考核、管制，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近年增修重點涉及 CGSS 者如下：

- （一）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除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外，其餘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二）各主管機關應切實督導

並強化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之內部控制機制及相關資訊登載、查詢等事宜。

- （三）為使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以利公眾瞭解與監督政府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管考情形，應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公開補助資訊。

另為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案件資料之完整性，主計總處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照應注意事項，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據以辦理。對所屬機關執行前述補（捐）助業務，亦應訂定管考機制，確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及執行成效之考核。透過上述措施，促使各地方政府在加強補（捐）助業務管理之餘，得使用或介接 CGSS 作為補（捐）助案

件核定或撥款之參考依據，以降低重複補（捐）助之情形，並達成資源共享之效益。

三、輔導地方政府加入使用 CGSS

為擴大 CGSS 查詢效益，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即時查詢民間團體接受政府補（捐）助之全貌，及防杜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經費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之情事，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主計總處於 104 年底邀集臺北市、宜蘭縣及新竹市政府研商地方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納入 CGSS 之可行性，106 年由已建置補（捐）助民間團體系統且運作多年之宜蘭縣政府率先試辦，以自建系統將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介接至 CGSS。

復經參考宜蘭縣政府試辦經驗，配合地方政府加入使用意願，主計總處規劃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期程，並自 109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計 26 場 CGSS 推廣說明會，舉辦 11 場相關教育訓練邀集各地方政府參加，課程

內容包括 CGSS 背景說明、相關規定及功能介紹等，並於系統實際操作展示流程，以利各地方政府熟悉 CGSS 各項操作功能。至 111 年 12 月底市縣政府皆加入使用，以人工登打或由其自建之補（捐）助系統介接至 CGSS 等方式，將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登入 CGSS，擴大 CGSS 查詢效益。

參、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成果

推動 CGSS 係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機關落實相關法規，其最終目的在於政府補（捐）助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計畫目標。僅就主計總處之推動成果加以說明：

一、各機關（單位）透過 CGSS 登載補（捐）助資訊，發揮整合查詢功效

CGSS 自 104 年正式上線，中央各機關依應注意事項規定於該系統登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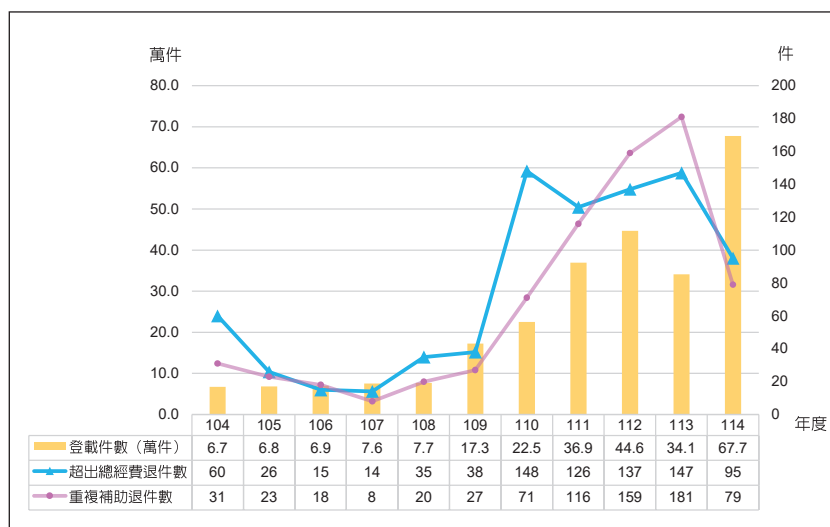
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嗣於 106 年宜蘭縣政府加入，109 年起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補助案增加及市縣政府陸續加入使用，登載數較往年大幅增加。截至 114 年底，補（捐）助案件共登載約 259 萬件，經機關（單位）審核發現補（捐）助金額超出總經費或重複補助予以退件且不予補助者計 1,574 件，發揮系統整合查詢功效（圖 1）。

二、推廣至地方政府使用，提升各市縣補（捐）助資源運用效益

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係屬自治管理範疇，爰尚無規範強制使用 CGSS。惟為鼓勵各市縣政府強化補（捐）助業務控管，主計總處自 109 年起協助各市縣政府舉辦 CGSS 推廣說明會，至 111 年 22 個市縣政府皆使用 CGSS 作為補（捐）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下頁圖 2），以加強補（捐）助案件之事前審核，避免重複或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又為提升地方政府補（捐）助資源效益，主計總處

圖 1 補（捐）助案件登載及退件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將使用 CGSS 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評核項目包含使用率及登載一致性比率 2 項，使用率係指市縣政府（含所屬）有辦理補（捐）助之機關單位使用 CGSS 登載資料之比率，旨在考核使用 CGSS 普及性；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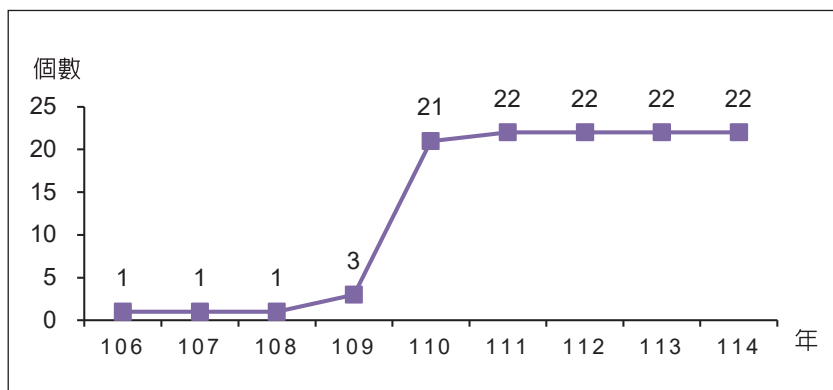
載一致性比率係指市縣政府（含所屬）有辦理補（捐）助之機關單位所登載之資料與會計系統資料相符之比率，係為考核登載資料之正確性。截至 114 年底，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使用 CGSS 比率皆已達 90% 以上，登載一致性比率大多已達

80% 以上（圖 3、下頁圖 4）。

三、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便利外界查詢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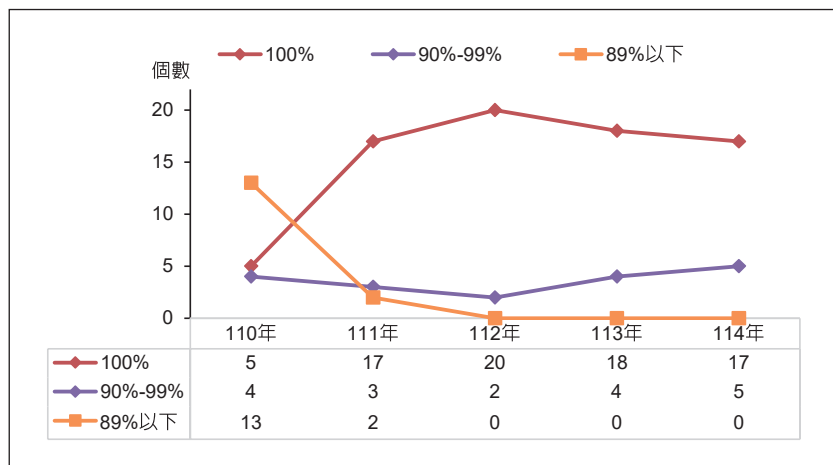
為利外界查詢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公開資訊，提高 CGSS 的資料公開程度和可檢索性，讓公眾更容易看到各機關補（捐）助資料，並促進跨部會協作補（捐）助策略整合，以避免資源重疊或分散。主計總處請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公開資訊網址，匯集於各該主管機關官網同一專區，並於主計總處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自 110 年提供上開主管機關連結網址，且於 113 年增建搜尋功能，供外界得以「民間團體名稱」進行查詢，呈現「受補（捐）助對象」、「核定年度」、「補（捐）助機關」等資訊，節省其逐一至部會網站查詢所耗時間，發揮 CGSS 共享效益及便利外界查詢運用。

圖 2 市縣政府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 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使用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未來展望

主計總處自 109 年負責維管 CGSS，歷經多年推動及精進系統登錄與查詢品質等，CGSS 運作已趨穩定，對於提升政府補（捐）助資源配置效益已有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規劃，並參酌使用機關實務需求及回饋意見，滾動調整優化系統功能，並朝以下方向規劃：

一、運用 CGSS 資料進行應用分析

各機關得使用 CGSS 累積數年資訊，包含補（捐）助對象及金額等相關資料，進行跨年度、單位、計畫等相關分析，

作為未來審議新增計畫或政策推動所需經費合理性，有效配置及運用機關預算資源，並即時掌握年度經費動支情形，落實執行。

二、導入智能諮詢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快速改變全世界，不只影響國家競爭力和經濟發展，也走進日常生活，幫助我們面對勞動力不足的挑戰。由於各機關人員所遇 CGSS 操作等問題多元繁雜，在主計總處有限的人力下，為能提供及時的諮詢服務，有效協助各機關，將研議導入智能諮詢人機協作，並透過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智能諮詢優化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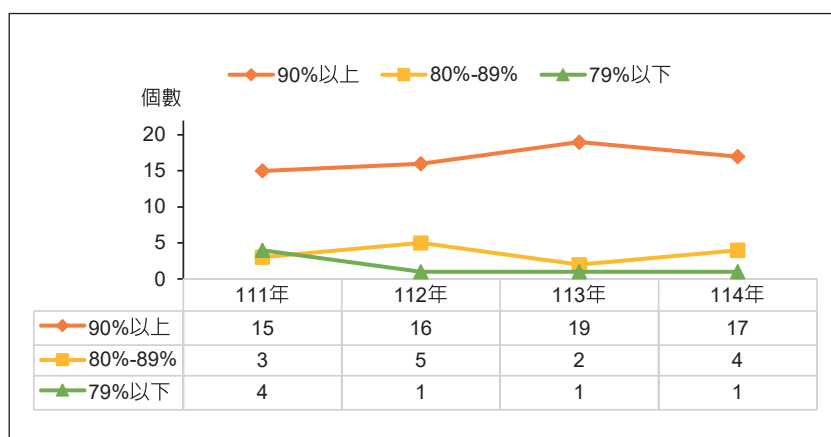
伍、結語

近年來公共事務日趨複雜，政府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各項公共服務，藉由民間靈活的營運模式補足社會需求，逐步形成夥伴關係，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日益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提升資源使用效能益顯重要，主計總處為政府施政的堅實後盾，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為願景，協同各級主計機構發揮歲計、會計、統計相互為用的主計精神，協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使各項政務順利推展。

參考文獻

1. 黃馨慧（2025），推動及優化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資訊共享機制，主計月刊，839 期，18-22 頁。
2. 林思岑（2022），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優化及輔導使用，主計月刊，800 期，88-91 頁。
3. 蔡世田（2015），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作業方式與管控措施，主計月刊，716 期，86-90 頁。❖

圖 4 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登載一致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